

兴业银行“兴闪贷”人行征信查询授权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

本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贵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进行如下操作：

一、贵行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办理涉及本人的业务时，有权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保存、使用本人的信用报告，授权事项及用途包括：

贷款审核以及对所发放的贷款进行贷后管理。

二、贵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集并向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本人的个人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和信贷业务交易等相关信用信息（包含本人因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产生的不良信息）。

三、本人在此确认并同意，贵行上级机构基于本授权书第一条所述业务及用途，需要采集、查询、打印、保存和使用本人信用信息的行为，亦属于本授权书的授权范围。

四、在本人发生与贵行签署的合同、协议、承诺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的违约时，贵行有权根据违约情况酌情决定公开本人的违约信息，并可将违约争议事实提交至查询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管辖。

五、本人同意并授权贵行向征信机构提供个人不良信息，但应当事先告知本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不良信息除外。

六、若第一条所述的涉及本人的业务审批不通过、未实际发生，本人同意贵行保留本授权书以及本人的信用报告等基础资料。

七、本人声明，贵行已经依法向本人提示了相关条款，本人已经完全知悉并充分理解本授权书条款的内容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接受本授权书条款的约定。

八、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本人在贵行“兴闪贷”业务自助申请渠道点击“确认”之日起，至本授权书授权事项项下的业务办理完毕并结

清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非经贵行书面同意本授权书不可撤销。

授权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